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符合监事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所述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2 年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健全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该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更好的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690.0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3 元,共计募集资金 689,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4,4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汇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23.6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3,776.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2,341.96 万元,其中 4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746.3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3,521.07 万元,其中 14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515.9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8,771.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超材料)。本公司连同保定超材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光启超材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募投项目变更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 基地"),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为保证募投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拟向顺德光启增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 709 基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光启超材料共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光启尖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900156209	5,414,000,000.00	2,060,398.07	活期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5080286	1,423,763,309.96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700302243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00045039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300487247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182392		327,519,648.6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600182393		264,001,146.9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1759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900450384		87,864,177.4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20045039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800580172		49,121,860.2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635540		7,145,215.14	活期
合 计		6,837,763,309.96	737,712,446.45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共计发生 2,350,000,000.00 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2,405,000,000.00 元,剩余 3,850,000,000.00 元未到期。

注 2: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201000165080286)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销,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注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账号 8110301012700302243)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账号 8110301012300487247)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 44250100000200001759)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账号 8110301013200450392)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900450384 募集资金专户,因与供应商存在合同纠纷,存在一笔 95,629.50 元司法冻结资金。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将上述资金 50,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累计 625,500.00 万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240,500.00 万元,任一时点未超过 4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38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本公司	东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4,500.00	通知存款	2019/12/30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6/22	2026/06/22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20	2026/07/20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8/11	2024/08/11	是
本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8/12	2024/08/12	是
本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04	2024/11/04	否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05	2024/11/05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05	2026/11/05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05	2026/11/05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05	2026/11/05	是
本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26,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27	2024/12/27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9	2022/04/11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9	2022/04/12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21/02/09	智能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01	2026/07/01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07	2026/07/07	否
光启超材料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0/27	2024/10/27	否
光启超材料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24	2023/01/19	否
光启超材料	奥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8	2022/06/27	是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30	2024/12/30	否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30	2024/12/30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定期存款	2022/01/13	2027/01/13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2/04/18	2027/04/18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定期存款	2022/04/18	2027/04/18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2/04/28	2027/04/28	是
本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磐石"982 期收益凭证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04/29	2022/07/27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1.00	本金保障型	2022/06/30	2022/10/18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99.00	本金保障型	2022/06/30	2022/10/19	是
本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山支行	大额存单	4,500.00	大额存单	2022/07/15	2025/07/15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定期存款	2022/01/13	2027/01/13	否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14,500.00	大额存单	2022/06/30	2025/06/30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定期存款	2022/10/18	2027/10/18	否
光启超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深南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大额存单	2022/10/19	2025/10/19	否
光启超材料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26,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27	2024/12/27	否
光启超材料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05	2024/11/05	否
光启超材料	平安银行南头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8/12	2024/08/12	否
合计			625,5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后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 基地	175,182.33	175,182.33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19,182.33	519,182.3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77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41.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740.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52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18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09 基地	是	175,182.33	30,088.32	90,112.47	51.44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项目	是	36,440.00	24.26	644.47	1.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项目	是	144,000.00	144,000.00	2,109.80	5,995.41	4.16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中心项目	是	40,950.00	106.82	760.45	1.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产业化项目	是	539,776.33		5,306.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项目	是	10,459.13	12.76	701.52	6.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000.00	40,000.00	140,000.00	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3,776.33	607,031.46	72,341.96	243,521.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原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终止。 2.公司已在尖端装备主要客户所在地北京、成都等地建立了区域运营中心,足够满足公司尖端装备产品的营销推广工作;信息化项目已完成了网络安全应用、数据中心、协同办公管理平台(OA)等信息化软硬件的建设,涉及生产、研发相关软硬件的内容已合并体现在公司 709 基地以及研发中心项目中。因此,基于公司聚焦尖端装备主航道的战略布局,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已完成了阶段性的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 3.沈阳项目原计划作为公司的区域生产中心,补充 709 基地的产能,就近满足客户的需求。鉴于沈阳项目建设规划有所调整,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进展滞后;并且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作为特种电磁功能产品,工艺复杂,需要根据场地的变化进行工艺调整,调整后的产品经过公司以及客户一系列的检验、试用等程序才能大批量生产交付,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品的生产效率。因此,鉴于公司 709 基地一期及二期设计产能足够满足公司中长期的交付任务需求,沈阳项目建设进展滞后,生产基地的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推持并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了沈阳项目。 4.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场所位于深圳龙岗,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所有,公司原拟租赁该场地建筑实施募投项目。因为地铁施工影响,导致项目拟租赁建筑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进展缓慢。结合公司在超材料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等方面的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研发中心项目更新了设备清单,增加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租赁公司 709 基地部分场地建设该项目,并将实施期限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的结余资金一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作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场所位于深圳龙岗,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所有,公司原拟租赁该场地建筑实施募投项目。因为地铁施工影响,导致项目拟租赁建筑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进展缓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施场所增加 709 基地部分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将上述资金 50,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73,771.24 万元,其中 9.56 万元因与供应商存在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38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09 基地	产业化项目	175,182.33	30,088.32	90,112.47	51.44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2,109.80	5,995.41	4.16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	200,000.00	40,000.00	140,000.00	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9,182.33	72,198.12	236,107.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项目。 2.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 709 基地以及沈阳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4.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受地铁施工导致建设方案调整,公司拟租赁的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难以开展大规模建设,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 709 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